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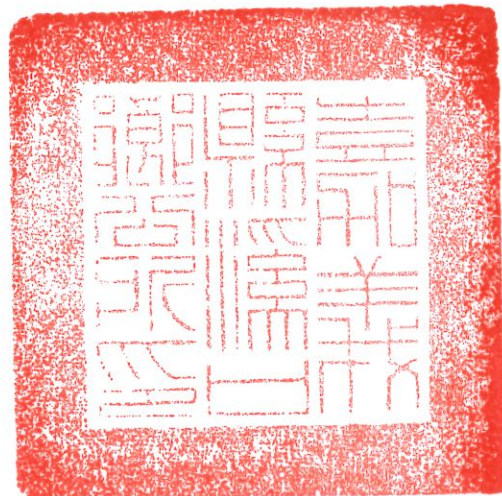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社字第1120005981號

附件：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孫維聰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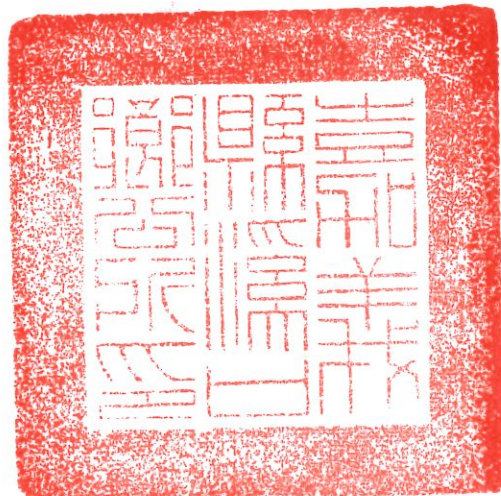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社字第1120005984號

附件：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112年5月12日嘉溪鄉代字第112000036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孫維聰
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暨減輕扶養負擔，以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七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認定資格標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額度標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期限及應檢附相關文件、發放領取方式等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補助經費來源及停發狀況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
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依據。
第二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以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p>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：</p> <p>一、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</p> <p>二、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</p> <p>三、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(含大陸)配偶，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，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</p>	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、申請人認定資格及設籍規定。

<p>第四條 補助標準：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仟元、第二胎以上補助一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比例增給。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胎次認定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及領據(由本所提供)。 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、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。(需申請日當天核發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及印章。 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五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<p>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停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及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停發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
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嘉溪鄉社字第 1120005981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：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以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：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：
- 一、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 - 二、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 - 三、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(含大陸)配偶，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，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- 第四條：補助標準：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仟元、第二胎以上補助一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比例增給。
-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：
- 一、申請書及領據(由本所提供)。
 - 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、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。(需申請日當天核發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 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及印章。
 - 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

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停發。

第七條：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